

项目编号：JSZC-320800-ZZJH-C2025-00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淮安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起止年限：自签订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甲方：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 淮安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项目（编号：JSZC-320800-ZZJH-C2025-0001），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09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系统信息填报质量审核、预审、组织市级评审，对评审质量全程监督并出具评审报告。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乙方要对提请市级评审的每本报告开展预审，审查通过后组织开展市级评审，具体包括现场踏勘、会议评审等并出具评审意见，单次评审会应邀请不低于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若省级对评审专家数量另有要求，应从其要求。

（2）第一阶段+第二阶段（质控）报告，单次评审会应邀请不低于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单次评审会应邀请不低于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乙方对报告开展预审，审查满足评审条件后组织开展市级评审，具体包括现场踏勘、会议评审等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要求参见《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试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苏

发展
[专]
06122

生

环办〔2019〕309号）。评审地块报告时，同步提交质控有关等支撑材料。若省级对评审专家数量另有要求，应从其要求。

单个地块报告的评审，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并明确评审结论，若通过或修改完善后通过的，则计入完成评审地块，否则不予计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柒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796,720.00 元）人民币，具体综合单价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金额为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元整/本（¥：6,980.00 元/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质控）或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或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捌拾元整/本（¥：20,980.00 元/本）。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评审报告需的报告编制费、咨询费、会务费、车油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现场踏勘、利润、税金、伴随服务、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签订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止，完成64份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合同履行期间，若评审通过的报告超过64本或评审通过的报告合算经费不足时，付费不超过总中标价；若中标方到2026年3月31日尚未完成64个地块报告或中标价尚未用完时，按实际完成量予以核算，且只针对评审通过的报告予以付



费。

2、服务地点：淮安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服务期满,按成交单价和实际发生工作量核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财政预算下达后,3 个月内按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等;

3、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时,甲方将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六、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项目的专业服务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章

章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4、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的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5、组织评审通过的报告，若被省级及以上抽查到存在严重问题且判定不予通过的，将扣除该报告支付的中标价评审费用。

八、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性报告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即为通过验收。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事项

1、因发生政策变化超出合同工作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乙方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

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4日

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4月24日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行

开户行账号：10100501040010593